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编号:2018-064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因预计无法在2018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以及《预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8-06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变更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8-080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宁支行购买的人民币1亿元产品期限70天《共赢利率结构224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的公告》。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宁支行购买的人民币1亿元产品期限70天《共赢利率结构224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亿元,取得理财收益690,410.96元,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8-081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宁支行购买的人民币2亿元产品期限70天的《共赢利率结构224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的公告》。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宁支行购买的人民币2亿元产品期限70天的《共赢利率结构224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亿元,取得理财收益1,515,068.49元,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3986 股票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13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与公司合称"双方")于2017年10月26日签署了《关于存储器研发项目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展12英寸晶圆存储器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作协议》及本次合作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16日披露的2017-104、2017-108、2017-116号公告。

经沟通确认,双方将继续推进本项目实施。本项目的后续具体实施,将视需要签署明确、具体的一份或数份执行协议进一步确定,后续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13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2,0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李红女士于2018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

●截至本公告日,李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2,0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2,090	0.085%	其他方式取得:242,0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红	40,000	0.014%	2018/7/3-2018/7/3	集中竞价交易	107.66-115	4,472,571.20	已完成	202,090	0.0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28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2194,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2194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219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认购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理财期限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2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3月27日

2)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产品名称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5%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认购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理财期限	89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3月26日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5%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认购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理财期限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2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3月27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利率	是否到期
1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理财共赢3号产品-保本型2017年第29期	2017/12/22	2018/3/21	4,900.00	4.00%	是
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3/27	2018/6/27	4,700.00	3.90%	是
3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6/29	2018/9/26	4,300.00	3.60%	是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9/28	2018/12/26	4,000.00	3.30%	是
5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2018/12/28	2019/3/26	4,200.00	3.25%	否
6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2018/1/31	2018/5/2	15,300.00	4.55%	是
7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	2018/5/3	2018/6/30	15,600.00	4.10%	是
8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0712号	2018/7/3	2018/8/3	2,000.00	4.00%	是
9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0713号	2018/7/3	2018/10/9	9,000.00	4.30%	是
10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368	2018/10/10	2018/12/26	8,000.00	3.80%	是
1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2194	2018/12/27	2019/3/27	4,000.00	3.90%	否
12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18/2/6	2018/5/7	6,800.00	4.70%	是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806期	2018/5/9	2018/6/29	6,500.00	3.95%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18/7/3	2018/10/1	6,800.00	4.65%	是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8JG1957期	2018/10/11	2018/12/28	6,000.00	4.05%	是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18/12/29	2019/3/29	6,000.00	4.2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4,2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2018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罗霄、黄学圣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年12月24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黄学圣、吴柯佳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至正股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至正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至正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7年3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为17,614.00万元,专户用途为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至正股份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董监高严格履行了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至正股份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5.6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9%。至正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67%。鉴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所持至正股份股权的质押比例较高,建议公司关注股份质押对公司股本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制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实地调查,申万宏源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认为至正股份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2018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 霄 黄 学 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12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1号)

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类费用后的净收益)	认购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9,000.00	3.00%	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2月18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3.10%	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17日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34)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45%	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www.see.com.cn),亨通光电:2018-112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类费用后的净收益)	认购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3.00%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月31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公司选择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收益型产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 公司建立健全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8-0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年度决算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年度决算报表。

二、公司需调整的项目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以下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11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赵晓宏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所拥有资产拆迁及获取补偿的议案》及相关协议

同意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对所拥有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东陵区(现合并为浑南区)的地上资产进行拆迁,沈阳市浑南区五三街道办事处及沈阳浑南现代商贸区管委会对我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支付拆迁补偿款合计55,144.42万元。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所拥有资产拆迁及获取补偿的公告》(临2018-111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11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所拥有资产拆迁及获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要内容: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对所拥有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东陵区(现合并为浑南区)的地上资产进行拆迁(土地权属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中储物流中心,由我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租赁使用),沈阳市浑南区五三街道办事处及沈阳浑南现代商贸区管委会对我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支付拆迁补偿款合计55,144.42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按照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总体规划,我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土地及地上资产被纳入收储范围,该宗地权属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中储物流中心,系我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租赁使用,地上建筑物等资产权属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为配合政府工作,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所拥有资产拆迁及获取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对所拥有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东陵区(现合并为浑南区)的地上资产进行拆迁,沈阳市浑南区五三街道办事处及沈阳浑南现代商贸区管委会对我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支付拆迁补偿款合计55,144.42万元。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拆迁相关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签署地点为中国沈阳。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沈阳市浑南区五三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物流中心

1.乙方在经营期间取得:房屋14间,座落在浑南新区富民南街11-1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081142号,建筑面积10216.47平方米;座落在浑南新区富民南街11-2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081145号,建筑面积9977.7平方米;座落在东陵区营盘路108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东房字第007434号,建筑面积961平方米;座落在浑南新区富民南街11-4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081148号,建筑面积19689.87平方米;座落在浑南新区富民南街11-3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081147号,建筑面积6820.93平方米;座落在东陵区营盘路一段煤工里二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东房字第006112号,建筑面积1482平方米;座落在东陵区营盘路一段煤工里二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东房字第006113号,建筑面积1480平方米;座落在东陵区营盘路一段煤工里二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东房字第006114号,建筑面积1479平方米;座落在东陵区营盘路一段,《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东房字第006111号,建筑面积1489平方米;座落在东陵区营盘路1段西合里,《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东房字第000472号,建筑面积12367平方米;座落在东陵区营盘路一段煤工里二,《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东房字第006110号,建筑面积1489平方米;座落在东陵区营盘路一段,《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东房字第006107号,建筑面积215平方米;座落在东陵区营盘路一段,《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东房字第006104号,建筑面积539平方米;座落在东陵区营盘路一段,《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东房字第006105号,建筑面积60平方米。

2.乙方根据企业自身经营需要,在经营期间,在被征收土地上还建有:(1)房屋;(2)构筑物;(3)设备;(4)树木。

3.甲方补偿乙方征收补偿金额为359,444,237元(大写:叁亿伍仟玖佰肆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柒元整)。

4.乙方应保证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及房屋、设施享有合法的、排他的、不受限制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5.本协议签订同时乙方向甲方移交地块区域的全部《房屋所有权证》原件。

6.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上述第5?6条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1.7亿元补偿款,否则甲方有权相应推迟支付。

7.甲方于2019年7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189,444,237元补偿款。

8.未按期支付货币补偿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未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房屋征收补偿款,甲方延迟支付补偿款超过30天后,乙方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书》

甲方:沈阳浑南现代商贸区管委会

乙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物流中心

1.甲方同意给予乙方经营损失及职工安置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92,000,000元。

2.甲方同意在该地块的《房屋所有权证》移交给甲方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1.92亿元。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因上述拆迁补偿公司将获得税后收益约3.5亿元,具体会计确认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